

组织机构应该 企业组织机构优化心得体会 (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组织机构应该篇一

企业组织机构是企业的核心，如果组织机构不合理，会影响企业的生产效率、质量和员工士气。近年来，我所在的企业一直在探索如何优化组织机构，提升企业效益。在实践中，我有了一些心得体会，现在与大家分享。

第二段：建立职责清晰的运营模式

企业的运营模式应该是建立在职责分工的基础上的，每个人都要明确自己的工作职责和任务，避免出现协调和沟通上的问题。更重要的是，确定职责清晰的运营模式还可以让企业更好地发挥员工的专业特长，做到各司其职，整体效率得以提高。

第三段：聚焦核心业务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核心业务，所以优化组织机构的时候，应该尽量剥离与核心业务不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并逐渐加大对核心业务的投入。具体而言，可以通过裁员、拆分非核心业务或将其外包，来实现组织机构的优化，以确保企业的核心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

第四段：激发员工内在动力

激励员工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以推动员工发挥自己的潜力，提高企业的工作效率和员工士气。企业可以通过提供技能培训、晋升机会、福利待遇、股份激励等方式，让员工感受到成长和提高的机会，进而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第五段：注重沟通和反馈

沟通和反馈是企业工作中十分重要的环节。在企业的组织机构优化中，也非常需要开展沟通与反馈。首先，企业应该建立一个开放的环境，让员工感觉到自己的意见得到重视和尊重。其次，企业应该开辟专门的反馈渠道，让员工在工作中及时获得反馈，以更好地掌握自己的工作情况和改进方向。

结尾段：总结

企业组织机构的优化是一个系统化的工程，这需要领导者有着远见卓识和一支负责任的团队。我们要以开放的思维、切实的行动，优化企业组织结构，进而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通过不断的实践和探索，我们相信，组织架构的精简、基于职责的分工和激励以及改进沟通与反馈方面的工作，会带来丰硕的成果，让企业能够更好地应对业务挑战，迎接未来的机遇。

组织机构应该篇二

叙述接受者[the narratee]一词由法国叙事学家热拉尔·普兰斯于1971年提出，现已经被叙事学家普遍接受，成为研究叙事机制的重要方面之一。

一、何为叙述接受者 在交流中，“我”与“你”是互为前提的，叙事文也是如此，它总是以某个人或某一群人为对象的。普兰斯以十分肯定的语气指出：“凡叙述——无论是口述还是笔述，是叙述真事还是神话，是讲述故事还是描述一系列有连贯性的简单动作——不但必须以（至少一位）叙述者而

且以（至少一位）叙述接受者为其先决条件，叙述接受者即叙述者与之对话的人。”

比如从小说（张贤亮《肖尔布拉克》）中摘取一段：“你别打瞌睡，跑长途，我最怕旁边的人睡觉。瞌睡，是会传染的。你抽根烟吧。不会！拿笔杆的人怎么不会抽烟？我可是抽烟的。”这个“你”是一个具体的叙述接受者形象。我们从叙述者的叙述中得知他是一个搭便车的记者。这篇小说就是由叙述者即故事中的那位汽车司机跟记者“你”讲述他个人的经历，这位记者自始至终充当他的听众。由此，我们对叙述接受者作一初步界定：叙述接受者是与叙述者相对应的概念，是叙述者的交流对象，文本里的听众。

下面，区分叙述接受者与读者、暗含读者、理想读者。

与读者：与叙述者不等同于作者一样，叙述接受者也不同于读者。叙述接受者是叙事文内的参与者，是虚构的，而读者则是叙事文外的真实存在，是现实生活中千差万别的人。即使叙事文中出现了“读者”的字样也不可能与真实读者混为一谈。《定命论者雅克和他的主人》中的叙述者说：“读者，在这几位先生睡着的时候，我有一个小问题要向您提出，您可以深思熟虑一下，„„请您明天早上告诉我。”这里的“读者”显然不是真实读者，因为真实读者在阅读时间上享有充分自由，而不必在小说中的人物睡着的这个夜里“深思熟虑”以便早晨去回答。这里的“读者”实际上是叙述者对叙述接受者的称谓。

与隐含读者：隐含读者是隐含作者构想的读者形象，由隐含作者赋予他某种特征、能力和爱好。隐含读者隐身于作品之中，充当作品的全面接受者。而叙述接受者是叙述者的听众，与叙述者互相依存。在作品中叙述接受者有显隐多寡的差异，甚至可以作为人物出现。同时他对作品的理解也有全部或部分的差别。

与理想读者：理想读者是一种理论建构，它具有完全的“文学能力”，并能在某一特定文体里发现无限文本并进行阐释。叙述接受者则是文本的组成部分，他的能力和活动范围都是有限的，他可以理解或证实叙述者的话语，也可能显得很笨拙，不能理解叙述者的话语，甚至抗拒叙述者的话语。

二、叙述接受者的信号

叙述接受者的信号是由叙述者发出的，叙述接受者的形象主要是从叙述者的叙述中建构的。尽管某些叙述者假装不面向任何人，尽管他故意语无伦次以造成交流上的障碍，但叙述接受者的信号是不会消失的。自言自语本身就存在着一个表达的“我”和“我自身”的区别，光怪陆离的语言中潜藏着对知音的呼唤。

同时，叙述接受者的信号有强有弱，复杂多样。可以将叙述接受者的信号分为显隐两类。一类是明显的信号，指作品中显示叙述接受者存在的叙述。根据这些叙述，我们可以勾勒出特定的叙述接受者形象。另一类为隐蔽的信号，即叙述接受者在作品中保持沉默，不体现为文字符号，他默默地聆听叙述者的娓娓叙述，接受叙述者所陈述的所有故事。读者只能在叙述者的语气中感受到它的存在。我们称这类叙述接受者为“潜在的叙述接受者”。叙述接受者的沉默并不意味着消失，只是缺少特征罢了。

（一）叙述接受者显而易见的信号是作为故事中的人物出现，即叙述者向故事中的某个人物讲述。

1、叙述接受者是故事中的人物，甚至是不可或缺的人物。如《一千零一夜》中的国王就是这种叙述接受者形象。他每天听山鲁佐德讲故事，没有这个叙述接受者，也就不能有《一千零一夜》的故事了。

2、人物既充当叙述者也充当叙述接受者。如框架小说《十日

谈》，开端总是借助某个缘由使各种人物有可能聚在一起，有人提议每个人讲故事，于是每个人此时是叙述者，彼时是听众。作为人物的叙述者在讲述故事时，外叙述者一般处于聆听的位置，充当内叙述者的叙述接受者。日记体小说或第一人称叙事文中叙述者的内心独白，叙述者将自己的经历、感受讲给自己听，这个叙述者也同时是叙述接受者。

（二）叙述接受者的信号可以出现在叙述者对叙述接受者的称谓上。比如“亲爱的读者”、“朋友”“列为”等字眼。叙事作品中的第一人称复数也可以显示叙述接受者的信号。比如“让我们一起爬上这几十级台阶后再说,,,”这里的“我们”是包括叙述接受者的，是叙述者站在叙述接受者的位置上和他们一起行进的。

（三）叙述接受者的信号还可以从叙述者的自觉叙述或表白中体现。例如自我意识的叙述者出面为自己的叙述解释、申辩，是为了争取叙述接受者的同意和同情。

（四）叙述接受者的信号也可以表现在叙述者的语气上。叙述者的疑问、反问或否认等口吻往往能激起叙述接受者的反应或调整他们的观点。目的就是排除叙述接受者的先入之见。

（五）从叙述者对事件、人物的介绍、说明、解释和比较中感受叙述接受者的信号。

总的来说，五个方面，前两个叙述接受者本身有明确的叙事符号，是叙述者特定的交流对象，后三个完全是由叙述者提供的叙述接受者的信号，人们是从叙述者的话语中感受其交流对象的存在的。

三、叙述接受者的类型

（一）个体叙述接受者与群体叙述接受者 前者指，叙述者在叙述中所面对的是一位听众，这位听众一般以人物的身份在

故事中出现。如《一千零一夜》中的国王。

后者指，叙述者拥有几个或众多的听众。如《十日谈》。群体叙述接受者又有同质和异质之分。同质的叙述接受者：叙述者面对的是一种类型的听众，在作品中不表现出差异。常见的“亲爱的读者”、“列为”等均属此类。异质叙述接受者：叙事文中的听众在身份、道德、智力、情感等方面不尽相同。这种差异可以由作为人物的叙述接受者的不同表现来说明。如听故事的人中有不同的身份和特征，种田的、做生意的、年轻的、年老的，并且他们各有自己的见解等等。

（二）外叙述接受者与内叙述接受者

这是根据叙述接受者在叙事文中的层次划分的。

外叙述接受者与外叙述者同处于第一叙事之中，他是外叙述者的听众。在叙事中，他既可以作为人物或有称谓的“读者”、“看官”，也可以沉默地洗耳恭听，不显山不露水。在多数情况下，他与外叙述者一道，走完故事的全部历程。这种外叙述接受者与读者极为相似。

内叙述接受者与内叙述接受者相应，处于第二叙事中（我的理解：故事中的故事），是内叙述者诉说的对象。弗兰克的信是写给爱玛的（奥斯丁：《爱玛》）。当内叙述接受者作为人物或以第二人称的信号出现时候，他们往往会有不同程度地受到叙述者的感染和影响，发生或大或小的变化。如从不知到知，从冷淡到同情，从喜爱到厌恶等等。在叙事文中，内叙述接受者只被告之故事的部分事件，他不是整个作品的全面接受者。因此，读者不会与内叙述接受者认同。

四、叙述接受者的功能

（一）通过对叙述接受者与叙述者之间种种关系的分析，可以建构起不同的叙述者形象。

1、有的叙述者以一种居高临下的姿态对待叙述接受者，处处表现自身的优越地位。如《汤姆琼斯》的叙述者，常常把叙述接受者叫到一旁，向他们兜售金玉良言，以显示知识高于叙述接受者。

2、有的以平和的态度对待各种各样的叙述接受者，显示出一种开明的形象。

3、有的叙述者与叙述接受者保持或大或小的距离，表现出一种孤傲和冷漠的姿态。如《局外人》中的叙述者默尔所。

（二）叙述接受者（尤其在充当作品中人物时）对情节的发展和故事的叙述具有一定制约作用。在《一千零一夜》中，由于苏丹王想听故事，山鲁佐德的叙述才得以进行。这里的叙述接受者起着建立情节框架的作用。

（三）叙述接受者是叙述者与读者之间的中介，这是叙述接受者在叙事文中一直起着的作用。叙述者为了传递自己的叙述意图，必须首先与叙述接受者接触。他采用含蓄、隐喻、象征、解释等手段影响或控制叙述接受者，向叙述接受者表白心迹，借此向读者传递各种信息，澄清、说明叙述中的问题或维护、强调某种价值观念。

组织机构应该篇三

班主任、任课老师□xxx班长：赵佳瑶

任课老师□xxx学习委员：丁梦莹

任课老师□xxx劳动委员：黄振轩

1、班委会成员要团结一致，齐心协力搞好班级管理。

2、班干部责任明确，认真履行职责。

- 3、班干部成员每天检查班级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
- 4、班级管理出现重大问题要及时与班主任取得联系。
- 5、班干部成员要互相监督，对于不负责任的要追究责任。
- 6、班干部要起到带头示范作用，注意个人形象。
- 7、班干部成员违反校纪班规的综合素质评价为不合格。

各小组长

班训：诚实守信文明团结

博学进取民主和谐

组织机构应该篇四

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

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consumers unions,简称iocu)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的、非政治性的组织。1960年，由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和荷兰五个国家的消费者组织发起成立，在荷兰登记，总部设在荷兰海牙，现迁到英国伦敦，亚太地区分部设在马来西亚的槟榔屿。iocu现有115个国家和地区的220多个消费者组织成员。1987年9月，中国消费者协会被接纳为该组织的正式成员。

组织宗旨

在世界范围内协助并积极推动各国消费者组织及政府努力做好保护消费者利益工作；促进对消费服务进行比较、试验的国

际合作;促进消费信息、消费教育和保护消费者方面的其它各种国际合作;收集、交流各国保护消费者法规及惯例;为各国家集团讨论有关消费者利益问题解决办法提供讲坛;出版有关消费者信息的资料;与联合国的机构及其它国际团体保持有效的联系,以起到能在国际范围内代表消费者利益的作用;通过联合国的机构和其它可行的方式,对发展中国家关于消费者教育和保护的发展计划,给予一切实际的援助和鼓励。

组织结构

全体大会,由各个成员组织所推选的代表组成。理事会由会议推选35名成员组成,理事会指定执行委员会。工作人员为十名领薪者。经费来源于会费和出售出版物。在联合国有关机构中具有咨询地位。这些机构是: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消费者咨询理事会、欧洲保护消费者委员会。同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亚太经济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国内妇女委员会中派有代表。联系单位:国际电器技术委员会。

组织活动

设有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负责检测商品,进行教育、发展、法制、医疗等活动;在亚太地区设立顾问小组委员会,提供信息资料的专门来源。中央秘书处设有图书馆,以收集和传播与消费者利益有关的立法、技术、教育的资料。制订拉丁美洲和亚太地区经济与社会委员会管区内区域发展计划,支持并进行有关不完备商品标签、向第三世界倾销危险药品、农药以及婴儿食品的监察等问题的研究。

组织机构应该篇五

摘要:《兔子跑吧》中哈里三番五次逃跑,妻子贾尼丝被认

为是整个事件的罪魁祸首，被评论家称为“兔子一生难以摆脱的障碍之一”。本文从叙述学角度分析认为是作者采用男性视角，过于关注男性，剥夺了女性话语权，造成了贾尼丝成为替罪羊的后果，也使自己背负上厌女症的恶名。

关键字：叙述视角，角心人物，男性视点，男权意识

《兔子跑吧》是四部曲中的第一部，发表于1960年。讲述了26岁已为人父的哈里·安斯特朗因无法忍受平庸的家庭生活、低贱无前途的工作和死气沉沉的性爱，在妻子怀孕期间，逃离家庭，和妓女鲁斯生活在一起，以此来摆脱家庭、社会对他的束缚。评论家们从不同角度解读了兔子逃跑的原因，许多评论家认为兔子逃跑根本原因是他生活中一对对无法调和的冲突，其中最主要的是过去与现在的冲突。兔子中学时曾是全县的名人，创造了乙级联赛的投球纪录。他在篮球场上叱咤风云，拥有教练的赏识、队友的钦佩、漂亮姑娘的爱慕，那是他的辉煌时期。然而朝鲜战争改变了这一切，兔子应征入伍，情人离他而去。退伍后，他结识了富家少女贾尼丝，后因为贾尼丝意外怀孕而结婚。与战前光辉岁月相比，兔子现在的生活沉浸在失落中。他没有骄人的事业（他现在是在一家廉价商店推销一种低廉的厨房用具），家庭生活也不美满（妻子贾尼丝不善家务、不解风情）。理所当然，大部分评论家把兔子家庭生活的不如意归咎为他的妻子贾尼丝。贾尼丝被不少评论家称作兔子“终生难以摆脱的障碍之一”以及“一生灾难的重要根源”。然而贾尼丝真如评论家所言是个灾星吗？本文力图结合小说的叙事策略，指出正是由于这些特定叙事技巧的使用，贾尼丝才成为整个事件的替罪羊。

视角指叙述者或人物与叙述文中的事件相对应的位置或状态，或者说叙述者或人物从什么角度观察故事。英国小说理论家路伯克指出：“小说技巧中整个错综复杂的方法问题我认为都要受观察点问题——叙述者所站的位置对故事的关系问题——支配。”[3]观察的角度不同，同一事件会出现不同的结构和情趣。作者通过特定的角度将其体验并感悟的世界转

化成语言传达给读者；同时，读者通过作者设置的特定的视角进入故事，完成与作者的交流。它把谁在看，在看谁，看者与被看者的态度，及作者要给读者提供何种视野等问题联结在一起。因此，叙述视角是叙事策略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现代文学研究中一个颇受重视的领域。热奈特指出许多理论家出现了“在我所称作的语气和语态之间令人遗憾的混淆，即谁是叙事文中观察者的问题和完全不同的谁是叙述者的问题之间的混淆，或更直截了当的说，谁看与谁讲之间的混淆”。[4]热奈特对“谁看”和“谁讲”的强调，实际上反映了他对叙事视角和叙事声音区别的重视。而浦安迪也指出：我们翻开某一篇叙事文学时，常常会感觉至少有两种不同的声音同时存在，一种是事件本身的声音，另一种是讲述者的声音，也叫叙述人的口吻，叙述人的口吻有时比事件本身更为重要。[5]可见，视角和声音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他们相互依存，互相限制，从视角方面看，作为无声的视角，必须依靠声音来表现，也就是说只有通过叙述者的话语，读者才能得知叙述者或人物的观察和感受。不过叙述者在传达时往往融入个人的色彩，对视角有所修饰。从声音方面看，声音则受制于视角，首先声音在传达不同人物的感受是会染上不同的词汇色彩，具有不同的文体风格。其次视角还规定了声音该叙述什么，不该叙述什么，当视角没有落在某一人物身上时，声音就无法表达这一人物的感受。视角主要有三大类型：非聚焦、内聚焦、外聚焦。厄普代克在《兔子跑吧》中结合全聚焦和内聚焦叙事模式来展开情节。在全聚焦模式中，叙述者所掌握的情况不仅多于故事中的任何一个人物，知道他们的过去与未来，而且活动范围也异常之大。用罗朗巴特的话来说：“叙事者既在人物之内又在人物之外，知道他们身上所发生的一切但又从不与其中的任何一个认同。”[6]而在内聚焦模式中，叙述者好像是寄居于某个人物之中，借着他的意识与感官在视、听、感、想，所知道的和人物一样多。詹姆士提出意识中心理论，小说中的一切叙述细节必须通过这个意识中心人物思想的过滤，而这种过滤行为本身能更好的揭示这个人物的心灵。在《兔子跑吧》中，叙述者一方面掌握着全局，对故事中的人与事不断作着全景式的描写；另

一方面一旦描写的聚焦镜对准某个人物并且这个人物出现内心活动时，叙述者就悄无踪影了。此时，对故事的全景透视让位于人物自己的意识活动。

杨映星在他的《中西小说文体形态》中则认为：确定从何种视点叙述故事是创作的关键问题，它确定了作者对所述故事的态度，也影响读者对作品中人物及其行为的反映情感和判断。例如在叙述通奸故事的小说中，叙述视点可以是多种的选择：不忠实的丈夫或妻子，受伤害的配偶、情人，某个知情者，叙述视点不同，文本价值倾向、审美蕴含各异，对读者的影响不同。叙述视点甚至决定着故事的结构和叙述情调，简·奥斯汀《傲慢与偏见》如果不以伊丽莎白为叙述视点，“傲慢”与“偏见”就不存在了。^[7]叙述视角强调的是叙述行为发生时叙述主体、被述客体与接受主体三者间的相互关系，它既体现着叙述主体的行为特征，又包含着叙述行为的所指内容及行为指向等意义。其次，叙述视角除了包含叙述者讲述故事时的观察“角度”它还含有叙述行为发生时的一切技术性的策略和方法，所有叙述的技术性问题都应在叙述者的权限之内。叙述视角体现的是一个故事叙述行为发生时谁在讲故事、以谁的眼光讲故事、讲谁的故事和向谁讲故事四个方面。叙述角度问题实际上是一个叙述者自我限制的问题，而全部叙述也就可以分为两大类，全知叙述角度和有限叙述角度。有限的叙述角度把叙述者对故事的感知经验局限于某个局部的主体意识，从而把整个叙述止于这个局部主体意识的能力范围之内。

叙述者和叙述角度的配合就是叙述方位。赵毅衡将叙述方位分成九种，《兔子跑吧》采用第二种方位：隐身叙述者+主要人物视角，这也就是现代所谓的视角小说。一部人物视角小说，首要的问题是选择哪个人物作为角心人物。《兔子跑吧》基本上是以哈里为角心人物，作为小说的中心意识人物，读者的很多所见所闻都是通过这个角色过滤后得到的。从始至终，小说的其他人物只有偶尔的心理描写。小说伊始，哈里在篮球场上和一帮孩子们打篮球，这让他忆起了往昔的光辉

岁月，也激发了他对生活的向往。他感觉万物复苏，空气中充满了生机。可是，当他回到家，看到妻子端着一杯威士忌酒，坐在扶手椅子里看电视，因看得太久眼睛红红的。当他俯下身子去吻妻子的额头时，他似乎觉得“她从昨天开始变得不再漂亮了。她的嘴角添了两条皱纹，给人以一种贪婪的感觉，她的头发也稀疏了。”[8](第5页)而他开的玩笑，没有得到妻子的一丝回应，她仍然呆坐在椅子上看着无聊的儿童节目。妻子向他要烟抽时，他表示正想戒烟。妻子却冷嘲热讽地说：“你不喝酒，现在又把烟给戒了，你这不成了圣人了？”(第7页)接着，他又得知妻子把孩子送到了他母亲家看管，跑去和岳母逛街。结果是，他还得去岳母家取车，到母亲家接孩子。更糟的是，怀孕的妻子居然在三月份就替自己买好了泳衣。最令他无法忍受的是贾尼丝的邋遢，屋子里

“简直是杂乱无章——装鸡尾酒的杯子满是污垢；椅子扶手上的烟灰缸里堆满了烟头；地毯弄得乱七八糟；一推废报纸歪歪斜斜地，一碰就会滑下来；孩子的玩具到处都是，有的已破破烂烂，堆在一起，这儿一条玩具娃娃的腿，那儿一张折皱的纸板，上面还粘着早餐盒上剪下来的图案；暖气片下的灰尘已结成了团。真可谓满目疮痍——这一切如同一张收拢的网，粘在他的背上”。(第9页)而哈里是个完美主义者，想要一种整洁明净、秩序井然的生活，觉得自己是最讲干净的人，这样的生活环境令他感到窒息。最令他寒心的是，妻子还让他带包烟回来。篮球场上带来的激情，顿时消失地无影无踪，他觉得自己掉进了陷阱。兔子觉得怀孕的妻子不仅难看，而且糊涂的要命。尤其是，他们的性生活也是死气沉沉，毫无激情。这让兔子觉得家庭就是一个束缚自己的牢笼，使他感到死亡的气息，正如他所说的“贾尼丝，那是你整天价就是看电视和喝酒。我不是说我没错，可是我实在没有别的办法了。我只觉得血还没抽干就进了棺材。”(229页)他的逃离是为了追求自由，追求有生命活力的新生活。他曾对埃克尔斯说过：“只要你干过点第一流的事情，不管是什么事，如再去干第二流的事，就会有一种失落感。而贾尼丝和我那码子戏，实在只属于二流水平”。(第112页)正是家庭生活的不如意，对现实的巨大失落感，想过一流生活的渴望

使兔子逃离了家庭。通过哈里的视角，读者不难得出贾尼丝是个年长色衰，愚笨慵懒，不解风情，不善家务的妻子。在哈里的眼中，贾尼丝不但不开窍，而且还无法沟通。她不理解兔子为什么现在要去打篮球，还嘲笑他说：“你跑到小胡同里去，像一个十一二岁的孩子一样玩耍喽？”在女儿的葬礼上，他感觉一股奇异的力量注入了他的体内。他仿佛一直在洞里爬呀爬。当他终于见到了一线光明，转过身，见到的却是贾尼丝的脸，那脸挡住了那刚露出来的一线光明。他试图向众人解释女儿的死不能怪他，也不能怪不小心溺死女儿的妻子。可是妻子却绝望地扭过脸去。他对贾尼丝的厌恶陡然而生，他讨厌妻子的那张脸，可她却不明白这一点。刚才原本是次机会，她可以和他分享真理，那是极其简单实实在在的真理，可她却把脸扭了过去。(第312页)最终，一阵令人窒息的委屈感使他头晕目眩，不知怎么才好。他只好本能地转过身，跑了起来。读者看到这里不禁会暗中谴责贾尼丝的愚笨使得夫妻之间错失了沟通良机，并轻易原谅哈里的第三次出逃。但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是哈里的视角得出的结论，文本中读者很少能看到从贾尼丝的视角出发的描写，也就不能体会贾尼丝的思想感情，因此读者会不自觉地将兔子的逃跑归罪于贾尼丝。而且哈里虽然逃跑了，但是依然想着自己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一直有负罪感。总是想贾尼丝在他离开后会怎样生活，甚至也为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在贾尼丝生产时，兔子重回到贾尼丝身边，细心照顾她。这又会使读者觉得兔子是有责任感的，从而原谅他的出轨行为。兔子还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真诚的信仰上帝，这也让读者比较容易认可他。布斯认为视角的选择“是一个道德选择，而不只是决定故事的技巧角度”。[9]持续的内视点是读者希望与他共行的那个人好运，而不管他暴露的品质如何。柯里认为这是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是视角人物，叙述创造的主体，使我们幻觉上与之同一。持续下去下去，就会赢得读者的同情。正是因为我们的“内模仿”能力，能移情于角心人物的思想意识，感受到他们表达的感情，这使我们比较容易认同角心人物的观点和行为。因此读者会同情兔子的遭遇，会原谅他的逃跑行为，认为他是一个勇于追求自我、实现自我，敢于反抗社

会习俗，有极强的个体独立意识的英雄，而把贾尼丝看作是整个事件的罪魁祸首，是妨碍兔子一生的人。这对贾尼丝是不公平的。整部小说主要以兔子作为角心人物，通过兔子的视角看待整件事情。只有偶尔，为了叙述的需要，跳出角心人物，从另一人的视角叙述故事。整部小说很少描写到贾尼丝的内心意识，大都是兔子、婆婆等外人对她的评价。读者就会认为贾尼丝是个相貌平平，不善家务，高傲自私的笨女人。只有在兔子第二次离开家以后，为了更好的叙述刚出生的女儿被淹死的情况，开始通过贾尼丝的眼光进行叙述。从这我们可以了解到贾尼丝的一些思想意识。她生于富裕之家，但相貌平平，父母也不太关心她。贾尼丝在中学毕业后两年就因为怀孕而和哈里结婚，而她那时几乎还没成年。对婚姻生活的准备不足加上出生于富裕家庭，贾尼丝不是称职的家庭主妇。但她也认识到了自己的缺点，决心戒掉酒瘾，不再把婚姻作为避风港，而是要承担义务。哈里的离家出走给她造成了极大的伤害，使她饱受人们的嘲笑。而且哈里是个自私自利、胆小懦弱、骄傲自负的人，一事无成，现在只是一个贫穷的推销员。他总是嘲笑、讽刺她，也从未真正理解关心过她。甚至还在她刚生下孩子，身体还没复原时，就迫不及待的做爱，还粗鲁的命令她转过身去，根本不关心她的感受。他们的婚姻生活同样也没有带给贾尼丝幸福，造成这样的后果哈里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时我们对贾尼丝是同情的。假若厄普代克处理得更公道些，多赋予贾尼丝一些话语权的话，读者也许能了解到贾尼丝的愤懑与不平。就不会把所有的错归到贾尼丝身上。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哈里作为角心人物的心理和意识活动得到了很好的展示，由此更容易引起读者的共鸣。而关于贾尼丝的声音受到了限制，意识也被剥夺了，我们能得到的信息是哈里的主观判断的加工品。至于贾尼丝的所思所想，我们很少能得到片语只言。贾尼丝的形象通过哈里折射后，难免失真。当分析哈里逃避责任和家庭的原因时，我们不免会把天平倾向于哈里，而让贾尼丝承担哈里的部分指责。这样，他笔下的女性形象受到了偏见和歧视。

依据作品中作家的性别意识，人们把叙述视角划分为女性视角或男性视角，对文学艺术作品的解读也往往从性别视角入手，如王连峰的《从两性视角解读王安忆三恋》，张琦《论韩剧中的女性视角和女性意识》等。而所谓男性视角或者女性视角的界定，虽然也和作家的性别有一定关系，但更多取决于作家在作品中的男性意识和女性意识的浓淡，如老舍的《月牙儿》，这部以第一人称写成的小说，是以小说女主人公的视角来讲述故事的，在小说文本中作家对女性的不幸遭遇表现为近乎于切肤之痛的诚挚与同情充分反映了女性要求独立、自立、自尊、自强的生存意识，被看成是采用了女性视角的文本。而杨沫的《青春之歌》，由于女主人公林道静是在一个男性的引导下获得人生价值的，所以被指为：林道静的解放之路不过是别一种形式的“寻父”，她的最终归宿并不是其最初指望的独立女性的精神家园，而是一个丧失女性自我的集体意识形态。《青春之歌》也因此被界定为一部“仿男权叙事”的小说。^[10] 厄普代克的作品多采用男性视角，写作中心趋向于男权主义倾向，他关注的是男性人物，尤其是力图表现男人的活力受到了严重的压抑。他的小说是围绕着男主人公的烦恼焦虑来展开的，厄普代克强调的是男性在这个充满平庸和惯例的世界上，不甘于现状，勇于追求自我，但总是陷入无奈的困境状况。他忽视女性人物的存在和感受，同情的是男性的不幸遭遇。他描写了兔子这样一位普通的男性小人物，生活在遭遇障碍陷入沮丧和活力倍受挫折的境遇中。兔子哈利·安斯特朗已结婚两年，有一个两岁半的儿子纳尔逊，他有一份很糟糕的工作，为廉价商店推销厨刀。妻子贾尼丝酗酒并且有了身孕，在床上对兔子已经失去了吸引力，这深深激怒了兔子。工作与婚姻使兔子感到窒息，他总感到有一张网紧紧罩住他，紧紧缠绕着他。作为昔日的篮球明星，他本能的办法就是“跑”，驱车前往西弗吉尼亚。刚要冲出这个小网，他又碰上了来自父母、牧师、邻里朋友等方面的劝阻、指责，让他领教了社会这张网的严密与无处不在。人是生而自由的，却无往不在“网”中。他在途中认识了妓女鲁斯便与她同居。两个多月后，妻子分娩，他回到了家。不久，因性生活不和谐他又再次离家，绝望的

贾尼丝醉后不慎将刚出生的女儿淹死在浴盆里。在孩子的葬礼上，他的话激怒了众人，又当场跑掉，他去见鲁斯，得知她已怀孕，又跑了。“出逃——回归——出逃——回归”记述了兔子的精神追求过程，兔子是一个自私、不负责任的大男子主义者，他只考虑自己，兔子遇到挫折就采取不负责任的逃避态度，正如埃克尔斯对他的评价：“你真是自私的可怕。你是一个懦夫。你连是非都不顾，你什么都无所谓，只有你那卑鄙的本能欲求。”（第142页）他只关心自己的感受，为了自己的欲求，不惜伤害自己的别人。

[11]们唯一的途径就是征服女人，并在征服中重新回味男子汉的气概和自我生存的意义。对兔子来说性爱是证明自己存在的一种方式。性爱可以说是兔子的一个天堂。哈里本性自卑敏感，试图从与女性的交往中的获得自信。我们知道哈里从孩提时代就得到了“兔子”这个绰号，这正暗示哈里驯服、弱小和善良的本性。如果说中学时代叱咤风云的篮球生涯曾给他带来过短暂的自信的话，失去篮球的哈里就一直沉浸在失落的生活中。首先他中学时代的女友玛丽·安在他服役期间结了婚，感情受挫的哈里从此放荡起来。之后，他在工作的商场结识了贾尼丝。贾尼丝是个腼腆害羞的女孩，他们成了情侣并结了婚。哈里选择娇小、长相平平、脸蛋黑黑的贾尼丝作女友，一个主要原因是贾尼丝给了哈里某种优越感。在小说中，我们多次看到当贾尼丝显出楚楚可怜之态时，总能博得哈里的怜爱。例如，在哈里第一次离家前的争吵中，当哈里看到贾尼丝那“热乎乎的呼吸和红红的、含泪的眼睛，使他觉得她是那样可爱动人。顿时怜爱之情涌上心头。贾尼丝突然说：哈里，我爱你，别离开我。他没想到她还是这样的柔顺和虔敬。（第10页）可见柔顺和虔敬一直是哈里钟情于贾尼丝的重要原因。当哈里离家两个月后第一次在产房见到贾尼丝，此时的贾尼丝温柔可人，对哈里恋恋不舍。这时的哈里立即把收留自己的情人鲁斯忘了个干净，改邪归正回了家。在医院哈里和贾尼丝一起看节目时，有这样一幕：他坐在椅子上时，肩膀与床一般高，他喜欢和女人间保持这种奇特的关系！就好像把她扛在肩上，却又没有分量。（第 231

页)这段话恰好一语道破了哈里所向往的两性关系，他需要一个柔顺而恭敬的女人以成就他的男人气概。同时，他不喜欢这个女人给他太多的负担。正因如此，哈里才会三番五次地离开贾尼丝。哈里与妓女鲁斯的关系也如出一辙。哈里离家后，认识妓女鲁斯。哈里把鲁斯想象为美人鱼，这不仅仅是因为鲁斯的美，也因为鲁思的善解人意、富于牺牲的美好品质。在鲁斯那儿，哈里感觉自己被爱着，被需要着。而他也”屈尊俯就“地以妻子的礼遇待她。在爬山时，哈里不禁把鲁斯称为宝马。而“宝马”贴切地暗示了他和鲁斯的关系。也如后来哈里自己所供认的他总觉得自己生来就是她的主人，可以驾驭她。兔子不喜欢别人用心机去实现自己的愿望，他希望一切顺其自然。当鲁斯怀孕要求他离婚娶她时，他感到压抑，因此离开了他。在小说中，兔子只在乎自己的欲求，丝毫不在乎自己的伴侣，即使她们怀孕了，有了他的孩子，只要她们牵绊了他，他就离开她们。他把自己看成是她们的主人，可以随意驱使她们。书中不厌其烦地描写和探讨性爱的价值。厄普代克说过“小说并非是关于那样的性爱，而是把性爱作为自然出现的宗教，作为唯一余留的东西”。在小说中，性爱象征着两性关系的最后沟通，并暗示着这种沟通，作为一剂良药，在解决精神压力时有重要作用。但令读者失望的是，哈里的性爱与评论家所称的“沟通手段”相去甚远，称其为“征服手段”更为恰当。或许哈里热衷性爱的原因是想通过征服异性以重新回味男子汉的气概和自我生存的意义。我们注意到，令哈里最念念不忘的是与中学时代女友玛丽·安的性爱经历。“她总是怯生生的样子，不敢有什么动作，他则大胆得多，必然是个胜利者。他以进攻者的姿态出现在她面前，这种感觉打那以后就不再有了。同样，她是女人中最令他满足和快乐的，因为她给予他的最多。对哈里而言，女人存在的部分意义是在征服她们的过程中重新回味男人汉的气概和自我生存的意义。(第211页)不难预料，带着征服意识的性爱是无法达成两性的沟通的。由此可知，不管是对贾尼丝还是鲁斯，哈里期望的都是一种驾驭与服从、怜悯与奉献的关系。受父权主义影响的他无法平等地对待女性，他需要女性对他的崇拜。

约翰·厄普代克作为受欧洲文明影响至深的美国文化背景下的男作家，有其作为男性作家的共性之处——男权意识、男性意识。正如伊格尔顿所说，男性作为文化发言的主体，虽然竭力做出中立、公正姿态，但这个主体总是被表达为男性的。在他笔下，虽然他竭力客观描写男女生活，但是其视角多是男性的，也是以男性作者的想象展开情结。尤其是女性人物的塑造也反映了男性社会的价值观。女性是被观察的对象，女性形象大都不是职业妇女，没有才干和事业抱负，只是男人的妻室、性伴侣或至多不过是料理家务的主妇而已，而且受伤害的全是女人，这似乎表明厄普代克不把女性作为有独立人格，精神价值的个体来写，有贬低轻视妇女的“性别歧视”的迹象，因此，有些女权主义评论家把厄普代克定位为“厌女症作家”。厄普代克本人对这种指责表示强烈反对，对作品中的女性形象他这样解释到：“我是一个在特定时代出生的白人，可能与那些和我的年龄职业相仿的人一样，有一些性别歧视思想。但我不认为自己讨厌女人。正相反，聪慧善良的女性在我的生活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我同情女性现在的处境，并以自己的方式去描述女性在社会中所处的困境。实际上，我们的社会实行家长式的独裁。他们这样做或许是正确的。为什么我一直在写哈里这个大男子主义人物？原因就在于此。”[12]“我实在想不出有哪位美国男性作家对待女性比我更严肃，或者比我有更多的热情将女性作为主人公来塑造。毕竟，《夫妇们》中占主导的是女性。假如有一个与女性运动相等的男性运动，我想我极容易受到他们的批判。我确实不知道我在哪里愧对女性，现在我发现，我唯一能做的就是从女性视角来写一篇小说。我正在尝试从女性的观念出发来写一部长篇小说。”[13]因此厄普代克写了《伊斯特威克的女巫》、《葛特露和克劳狄斯》、《寻找我的脸》一系列以女性为主角的小说，从女性与权力、女性与家庭以及女性与艺术的角度切入，传达了作家对女性运动的省察。但女主人公都是一些性感撩人、性欲强、自私贪婪的女人，他们是男人眼中的理想女性，却不是女权主义者期盼的独立自主，不需要男人的女性。她们仍受制于男人，仍承受着父权社会的压迫。厄普代克的女性小说非但没有提高女权

主义，反而贬低了女权主义思想。

鲁迅说过，写什么是一个问题，怎么写又是一个问题！叙述方式将直接关系到故事的性质。由于讲述者的立足点不同，同一件事将会变得大异其趣。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视角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为结构上的，即叙事时所采用的视角或感知角度，它直接作用于被叙述的事件；另一为文体上的，即叙述者在叙事时通过文学表达或流露出来的立场观点、语言口吻，它间接地作用于事件。^[14]由于厄普代克将兔子作为角心人物，通过兔子的视角进行叙述，使读者能清楚地了解兔子的内心意识，感受到兔子的困惑与挣扎，从而同情兔子的不幸遭遇，原谅他的不负责任的逃跑行为。由于作者剥夺了贾尼丝的话语权，使她不能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护，读者无从了解她的思想感情，只能跟着兔子将全部责任推到贾尼丝身上。厄普代克聚焦在对男性人物的表现上，在作品中关注的是男性，男性是小说的中心，女性是被观察的对象，而被女权主义者认为是厌女作家。注释：

[1] 钱满素. 美国当代小说家论 [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